

关于举办“2020 广东省‘华资杯’本科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与广东省‘国基北盛’高职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的通知

粤计学字[2020]08 号

各高校(含高职高专)计算机学院(系)/信息学院(系)/软件学院(系)/电子学院(系)、网络学院(系):

经学会研究,把省内本科的“高校杯”软件作品设计大赛与广东省“华资杯”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合并为一个赛事,高职组为“国基北盛”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

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及泛珠三角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组委会共同举办的“2020年(第十五届)泛珠三角+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总决赛”,下称“泛珠总决赛”,本科组在澳门举办,高职组在广东珠海举办。为挑选优秀作品参加“泛珠总决赛”,特组织2020广东省‘华资杯’本科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与广东省‘国基北盛’高职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

此次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由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和广东省本科高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承办,本科组由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赞助、高职组由国基北盛(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赞助。本次竞赛将继续秉承“展示交流,增进友谊,互相切磋,共同提高”的宗旨,贯彻“教育优先,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20字方针,坚持开门办赛、面向应用、面向市场、面向社会,搭建平台,鼓励创新,用实际行动落实、践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热烈欢迎省内具有电子信息技术学科大类相关领域技术专业的各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积极准备,精心组织,挑选优秀作品参与我省的本次泛珠选拔赛。

一、具体要求如下:

1. 本科院校各单位(各大学、学院)可送选三件作品;由于高职高专院校的电子

信息学科大类专业在校学生的规模不一,对其院校的作品选送作如下规定:

- 注:人数规模是指:电子信息学科大类专业在校生
- 2000人规模以下送选一件作品;
 - 2001至3000人规模的送选两件作品;
 - 3001人规模以上送选三件作品;

送选的作品于2020年9月20日前送到大赛秘书组;

2. 9月20日至9月24日秘书组按比赛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3. 9月25日至9月27日评委会进行初审和终评，本科组选出3件作品、高职高专组选出4件作品参加泛珠赛的总决赛；
4. 泛珠赛本科组总决赛于10月27日至30日在澳门举行；高职组总决赛于10月26日至29日在广东珠海举行，并于30日到澳门理工学院参加颁奖大会；
5. 在校的IT类专业(包含计算机、信息、电子、通信、自动化等类专业)各年级(本科、大专)学生都可提交作品参加比赛；
6. 作品是计算机领域技术类的作品，提交的资料见比赛规程。
7. 每个被选出参加泛珠赛总决赛的作品，允许不超过2名的设计制作者参加总决赛的比赛，并于10月15号前务必办好前往澳门的通行证以便参加泛珠总决赛。

二、奖励办法：

1. 广东省‘华资杯’本科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与广东省‘国基北盛’高职组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及泛珠赛总决赛的优秀作品颁发相关的证书及奖金；
2. 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作品可优先获得赞助商支持创业孵化，设计者和指导老师均可获益；
3. 泛珠赛总决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将选派往亚太十七国共同举办的“亚太信息技术大赛”(17th APICTA AWARDS DHAKA)参加比赛。

为方便联系，请各参赛院校将本单位参赛联系人信息报省学会办公室，预祝各参赛院校取得好成绩，参加总决赛。

为使大家能更好的了解和组织好参赛作品，有关要求和做法请看附件1：报名回执；2：比赛规程。

三、大赛秘书组：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龙玲（13250207962）杨惜爱（13824468800）

电话：020-83561784 传真：020-83549360

E-mail: 421308280@qq.com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学馆大院）三号楼309

邮编：510033

广东省本科高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参赛报名回执表

学校名称：

参赛类型：本科组 专科组

参赛作品名称	参赛队编号	参赛队员姓名	指导教师	联系人通信资料 (姓名, 手机, QQ号)

参赛报名表格请在8月30日前提交，送选的作品按要求于9月20日前送到大赛秘书组。

备注： 请各参赛学校根据需要增加表格行数,请将报名表发送到 421308280@qq.com。

附件 2：比赛规程

一、宗旨：加强各地区计算机教育的交流、促进 IT 类专业教育质量的提高，为师生提供“展示交流，增进友谊，互相切磋，共用提高”的合作交流平台。

二、参赛作品的条件

1、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完成的计算机领域技术类作品。

2、作品应该能够展示。

3、每个作品有文字描述的说明书或设计报告或论文等材料。

4、每个作品可以多名学生共同完成（必须列出具体分工），但参加总决赛比赛人员不超过 2 位。

5、每个参加总决赛的作品应提交：

① 作品简介一页（格式要求 23CM×19CM、字型小 4 号），连电子文档。

② 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碟或 U 盘）文字材料介绍各二份，其中一份署名，另一份匿名。

署名的纸质版文字材料介绍请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封面标题为：参赛作品说明书，并列明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完成时间。署名的电子版文字材料介绍内容与署名的纸质版文字材料相同。

匿名的纸质版文字材料介绍也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封面标题只标明：参赛作品说明书，及列明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完成时间，封面和材料内容都不能标出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等名字。匿名的电子版（光碟或 U 盘）文字材料介绍中也不能出现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等名字。

③ 可展示的作品（软件或实物，如软件，应是电子版，应有安装说明书）。

④ 介绍性的演示文稿(PowerPoint)或 MP4。演示文稿或 MP4 中有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完成时间，但不能出现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等名字。演示文稿或 MP4 交电子版及安装说明书，演示文稿或 MP4 运行时间为 6 分钟内，演示文稿或 MP4 通过文字、图表及语音等表示，启动后能自动运行，不用作者本人介绍说明。

6、提交作品同时请提交一份作者为该作品原创人的承诺书并由作者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三、 作品评价指标

（一）本科组

- 1、选题 10 分
来源、背景、意义
- 2、科学性 15 分
理论深度或技术含量
- 3、创新性 20 分
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或应用创新
- 4、开发难/易程度 20 分
- 5、实用价值及展示效果 20 分
- 6、文字描述的质量及演示答辩效果 15 分

（二）高职高专组

- 1、选题 10 分
来源、背景、社会需求
- 2、技术性 20 分
技术含量、先进程度
- 3、创新性 10 分
应用创新或技术创新
- 4、开发难/易程度 20 分
- 5、实用价值及完善程度 25 分
- 6、演示答辩效果 15 分

四、 评委组成

评委会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评委会由广东省计算机学会组织。评委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资深）的计算机有关专业的老师或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作品指导老师不能作为评委，评委主任由全体评委协商确定。

评分的录入、统计和处理由处理软件进行。评委会设数据处理顾问 1 名。数据处理顾问作为评委会成员，但不参与对作品的打分。数据处理顾问应熟悉比赛规程内容、评审流程和处理软件功能及操作。数据处理顾问负责处理软件安装、操作人员培训、操作过程指导、数据处理和各种表格制作。

五、 评审流程

- 1、本科院校各单位（各大学、学院）可送选**三件**作品；高职高专院校，电子信

息学科类专业人数 2000(含 2000)人规模以下送选一件作品, 2000 至 3000(含 3000)人规模送选两件作品, 3000 人规模以上送选三件作品; 送选的作品于 9 月 20 日前送到大赛秘书组;

2、由作品赛秘书组进行形式审查, 安装作品介绍性演示文稿并试运行。

3、评审分二个阶段

本科和高职高专的作品分别评审, 由评委会的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负责。评审过程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初评(一天)

- ① 参赛作品展示
- ② 评委观看作品介绍性的匿名的演示文稿运行
- ③ 评委阅读匿名的有关材料
- ④ 初评时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假设高职高专组的参赛作品数量与本科组参赛作品数量相同)分别评出 20 个作品参加第二阶段的终评决赛, 其余作品作为综合奖三等奖, 不再参加第二阶段的终评。初评评出的 20 个作品, 在第二阶段终评时评出综合奖一等奖 8 个、综合奖二等奖 12 个, 单项奖最佳创新奖 1 个、最佳实用价值奖 1 个。

注: 这一阶段评委的初评采用封闭形式, 参赛人员不参与。

第二阶段: 终评

- ① 终评时, 全体评委听取作品作者的演讲、答辩, 每个作品不超过 10 分钟, 其中演讲 6 分钟, 提问、答辩不超过 4 分钟。
- ② 终评时, 评委打分按各项指标打各项分, 由计算机算出各项合计的终评原始分, 为减少评委打分偏差过大, 对原始分处理成 70 分至 90 分范围内的相对分, 处理模型:

设评委 P 打分的终评最高原始分为 $P_{\text{终max}}$, 终评最低原始分为 $P_{\text{终min}}$, 作品 i 的终评原始分为 $P_{i\text{终原}}$ 、终评相对分为 $P_{i\text{终相}}$, 则终评时评委 P 对作品 i 打分的终评相对分计算公式为

$$P_{i\text{终相}} = [(P_{i\text{终原}} - P_{\text{终min}}) / (P_{\text{终max}} - P_{\text{终min}})] \times (90 - 70) + 70$$

- ③ 统计时, 为减少感情因素的影响, 每个作品去掉 1 个最高相对分和 1 个最低相对分, 然后求相对分的平均分。最后相对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队。最后相对分的平均分相同的作品排序由评委第二次投票决定, 第二

次投票时，评委对相应作品写排序号，序号由1开始，序号越小越排前，统计序号时，总数由小到大排序，序号总数最小者排在最前面。从相对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队列中取前8名为综合奖金奖，后12名为综合奖银奖。单项奖统计相应项分数。从相对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队列中前四名为选送到泛珠赛总决赛的作品。

- ④ 评委评分完成后，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名。
- ⑤ 每位评委的评分表必须录入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理软件自动比对，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录入都相同时为正确，否则转入纠错操作。
- ⑥ 评分表正确录入后，打印出来，连同原始评分表交每位评委校对。评委校对无误后签名，交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存档。
- ⑦ 评分表录入时，要有唱票、监票、录入等工作。评分录入、处理，直至得出最后结果的全过程，必须由一名省学会负责人（或代表）和一名评委代表作监督员。
- ⑧ 评分处理过程中，出现规程规定以外的情况时，由评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评委讨论，以简单多数的表决方法决定。
- ⑨ 评出的最后结果，必须由评委主任、副主任、数据处理顾问和二名监督员签名后才能生效，并由评委主任（或由评委主任委托的代表）在闭幕式大会上公开宣布。体现最后结果的各种表，在签名生效后交一份给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存档。
- ⑩ 经统计分析后，评出综合奖和单项奖：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出：

综合奖为一等奖8个、二等奖12个、三等奖若干个；

单项奖为最佳创新奖1个、最佳实用价值奖1个。

一个作品可以同时获得综合奖和单项奖，但单项奖只能获得1项。

本科组选出**3件**作品、高职高专组选出**4件**作品参加泛珠赛的总决赛。

注：在初评和终评时，评委打分如超高（如100分）或超低（如小于60分），请在备注栏说明理由。

4、时间安排(初定)

- ① 各单位送选的作品于9月20日前送到大赛秘书组；
- ② 9月20日至9月24日秘书组按比赛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 ③ 9月25日至9月27日评委会进行初审和终评，本科组选出**3件**作品、高

职高专组选出 4 件作品参加泛珠赛的总决赛；

